

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公司

客戶通知信

(致以下基金之客戶)

瑞銀(盧森堡)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盧森堡)美元企業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盧森堡)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文簡譯版

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公司之管理公司謹通知以下有關 2021 年 09 月版公開說明書預計變更之事項：

1) 瑞銀(盧森堡)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策略調整如下：

本基金提倡環境和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歸類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1) 條之基金。

基金經理人使用瑞銀 ESG 共識分數來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公司。此瑞銀 ESG 共識分數係來自內部及外部認可之 ESG 分數提供者之 ESG 分數標準化加權平均後結果。相較於依賴單一提供者的 ESG 分數，此共識方法提升了永續品質鑑別之合理性。

瑞銀 ESG 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表現，這些 ESG 面相涉及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之效率。

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議題：

環境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僱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董事會組成之多樣性、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反賄賂準則。

子基金包含以下提倡 ESG 特徵之標準：

除非有採取明顯糾正行動，否則子基金不直接投資於不符合聯合國契約的發行人。子基金將致力於保持相對於績效指標較高之永續性概況及/或致力於投資至少 51% 的資產於在績效指標內永續性概況為前 50% 之發行人（按瑞銀 ESG 共識分數排名）。此計算並未將現金及未評級投資工具納入考量。

此主動管理之子基金根據 JP Morgan Asian Credit Non-Investment Grade Index USD 績效指標以達到投資組合建置、績效衡量、永續性概況之比較以及風險管理之目的。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子基金的永續性概況將與績效指標進行比較，每年會至少一次根據每月數據計算相應的結果，並公佈在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類股名稱中有「避險」，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若有）之績效指標。雖然部分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與績效指標相同的投資工具並且採用與績效指標相同的比重，基金經理人不被績效指標所選擇之投資工具所限制。尤其，基金經理人可基於有效地利用投資機會自行決定是否投資於績效指標不包含之債券發行人或者建置與績效指標不同比重之產業比例。因此在市場波動時，此子基金之績效可能一定程度的偏離績效指標。

本基金將資產大部分投資於由國際與超國家組織、國有與半國有機機構及總部設於亞洲或主要活動於亞洲之公司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及應收款項。投資人得以透過直接取得亞洲貨幣計價之證券、間接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或者兩種方法皆採納來參與亞洲當地貨幣市場之績效。本基金不得投資超過資產之 20% 於人民幣計價且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MB)或透過債券通(Bond Connect)進行交易的固定收益型商品。這些商品可能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PRC」或「中國」)政府、準公法人、銀行、一般公司和其他機構所發行的證券，這些機構有權直接在 CIMB 或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相關風險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風險信息」和「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進行北向聯結交易(北向通)的投資風險信息」部分中描述。

相較於投資歐美國家，投資於亞洲國家可能波動較大且在某些狀況下流動性較差。此外，若與其他開發程度較高之國家相比，本基金投資之此等國家之官方法規係通常較無效率，且其運用之會計、審計與報告方法可能無法符合開發程度較高國家所使用之標準。基於上述理由，此一基金尤其適合對於風險已知悉的投資人。

本基金投資至少三分之二資產於較低評級之債務證券及應收款項，前述債券和請求權最高評等為 BBB(標準普爾)，或為其他具公信力之信評機構評級為類似低評等，或尚未有公定評等之新發行債券需取得瑞銀內部之類似低評等。

相較投資於第一級發行人之投資而言，投資於評等較低之債券，可能會有高於平均水準之收益，但也可能面臨較高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可投資其資產至多 25% 於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以及與認股權證連結之債券以及可轉換公司債上。除此之外，在減去現金與現金等值物之後，本基金可投資其資產至多 10% 於透過執行轉換權利或申購權證所得之股票、股票權利、權證等，以及股份、其他股票股份、股息權證等，或經由單獨銷售附認股權債券之債券部分所留下之認股權、抑或是經由執行該認股權所得之股票。藉由執行權利、申購所取得之股票必須在購入之後 12 個月內賣出。本基金不得在任何時間進行賣空。

為了有效資產管理而達到利率、貨幣以及信用風險之避險目的，本基金可以投資於「特殊技巧及以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之商品」章節所列示之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允許投資之標的商品詳列於 1.1(a) 和 (b)「基金所允許進行之投資」所列示之商品。

本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和不動產貸款抵押貸款證券，但不包含美國資產抵押證券、美國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以及美國債務擔保證券。資產抵押證券(ABS)和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可能導致之相關風險詳列於「一般風險資訊」。

此子基金得投資其淨資產之 20%(合計)於應急可轉債(CoCos)。相關風險已描述於「應急可轉債相關風險」章節。

2) 瑞銀(盧森堡)美元企業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策略調整如下：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歸類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1) 條之基金。

基金經理人使用瑞銀 ESG 共識分數來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公司。此瑞銀 ESG 共識分數係來自內部及外部認可之 ESG 分數提供者之 ESG 分數標準化加權平均後結果。相較於依賴單一提供者的 ESG 分數，此共識方法提升了永續品質鑑別之合理性。

瑞銀 ESG 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表現，這些 ESG 面相涉及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之效率。

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議題：

環境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僱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董事會組成之多樣性、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反賄賂準則。

子基金包含以下提倡 ESG 特徵之標準：

除非有採取明顯糾正行動，否則子基金不直接投資於不符合聯合國契約的發行人。子基金將致力於保持相對於績效指標較高之永續性概況及/或致力於投資至少 51% 的資產於在績效指標內永續性概況為前 50% 之發行人（按瑞銀 ESG 共識分數排名）。此計算並未將現金及未評級投資工具納入考量。

此主動管理之子基金根據 Bloomberg Barclays Euro Aggregate 500mio+ Corporate Index EUR and Bloomberg Barclays US Corporate Investment Grade Index USD 績效指標以達到投資組合建置、績效衡量、永續性概況之比較以及風險管理之目的。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子基金的永續性概況將與績效指標進行比較，每年會至少一次根據每月數據計算相應的結果，並公佈在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類股名稱中有「避險」，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若有）之績效指標。雖然部分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與績效指標相同的投資工具並且採用與績效指標相同的比重，基金經理人不被績效指標所選擇之投資工具所限制。尤其，基金經理人可基於有效地利用投資機會自行決定是否投資於績效指標不包含之債券發行人或者建置與績效指標不同比重之產業比例。因此在市場波動時，此子基金之績效可能一定程度的偏離績效指標。

配合上述投資原則，本基金投資至少三分之二資產於以上定義之債券或請求權，而至少三分之二資產投資於評等在 AAA 及 BBB(標準普爾)，或其他具公信力之信評機構類似評等之債券，或尚未有公定評等之新發行債券需取得瑞銀內部相等評等。對評等低於 BBB- 或是類似評等之債券所做之投資，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之 20%。就此類投資將注意確保就產業及發行者達到廣泛之分散投資。至少三分之二投資以美元計價。

不過，投資於外幣但未針對帳戶貨幣(美元)避險之投資，不得超過資產之 10%。

在減去現金與約當現金之後，子基金最高可投資其資產之三分之一於貨幣市場商品上。

其最多可以投資其資產之 25% 於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以及與認股權證連結之債券以及可轉換公司債上。

此外，減去現金與約當現金後，子基金最多可投資 10% 資產於透過執行轉換或申購權證所得之股票、股票權利、權證等，以及股份、其他股票股份、股息權證等，或另外銷售過去發售之證券所餘權證，以及任何以此等權證所購買之股票。

本通知書亦可於以下網站取得

<https://www.ubs.com/lu/en/asset-management/notifications.html>

藉由權利執行、申購所取得之股票必須在購入之後 12 個月內賣出。

此子基金得投資其淨資產之 20%(合計)於擔保抵押債券,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及抵押債務證券/擔保貸款憑證。投資 ABS/MBS 產生的風險記述於「使用 ABS/MBS 之風險」篇章。

此子基金得投資其淨資產之 10%(合計)於應急可轉債(CoCos)。相關風險已描述於「應急可轉債相關風險」章節。

盧森堡主管機關已於 2021 年 08 月 04 日口頭核准本次生效, 並預計自 2021 年 09 月 20 日生效, 核准之公開說明書將預計於生效日公告。

2021 年 08 月 19 日 於盧森堡 | 管理公司